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2-13 (2013年3月)

事宜	聯交所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披露的一般期望，以及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回應聯交所及證監會在審批時所提意見而作的披露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2.13(2)、11.07條及第十八章  《創業板規則》第14.08(7)、17.56(2)條及第十八A章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本函已界定的詞語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1. 背景及目的

- 1.1 本函擬提供指引，協助礦業公司新申請人更好地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準備上市文件。
- 1.2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已經修訂並於2010年6月3日生效。自2012年5月起，聯交所一直透過檢視審批程序以及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證監會、市場從業人士及業界專家的意見，對經修訂《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的運作進行了檢討，並已識別上市文件擬稿中常見的若干披露不足之處。

## 2. 相關《上市規則》

- 2.1 《主板規則》第2.13(2)條（《創業板規則》第17.56(2)條）訂明，發行人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2.2 《主板規則》第11.07條（《創業板規則》第14.08(7)條）訂明所有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 2.3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載列礦業公司新申請人除《主板規則》附錄一A部（《創業板規則》附錄一A部）所規定的資料外，其必須在上市文件提供的內容規定。

## 3. 指引

- 3.1 聯交所建議屬於《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視適用情況）的新申請人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內容：

## 「概要」一節

- 3.2 以表列形式羅列從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摘錄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概覽，包括其位置、主要產品及副產品、依《報告準則》劃分類別的儲量及資源量概要、申請人按適用的行業標準衡量其天然資源的品位及質量、採礦／採收方法、礦場／油田年限、現狀及未來計劃、以及所產礦產或石油的現金營運及生產成本（視適用情況）。
- 3.3 以表列形式羅列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主要條款，例如各許可證持有人的身份、許可證授予及到期日、以及許可證所涉的天然資源。
- 3.4 申請人的礦場／油田與主要交通網絡的接合。
- 3.5 營業紀錄期內各主要產品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 3.6 申請人已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的採礦權（如有）。
- 3.7 倘預期資本開支大幅超出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申請人資本開支項目所涉及的風險。

##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相關披露

- 3.8 邊界品位、最低採礦寬度、經濟參數（例如廢石佔礦石比率、回採工作面生產力）、比重偏離度、當前金屬／產品價格假設，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之邊界品位是否作為行業標準被其他專家採用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礦類。
- 3.9 倘合資格人士與申請人對申請人採納的若干假設（例如加工回收率）持不同意見，申請人應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雙方意見並指出差異，或解釋申請人何以持不同意見，以及若採取更保守意見對申請人的影響。
- 3.10 詳細分析礦場中已識別的有害元素（例如在鉛及鋅礦中發現的水銀或砒霜），以更加清晰地表明特定礦脈中是否大量存在這類可嚴重影響礦物能否出售的元素。
- 3.11 用清晰及具意義的圖畫及圖表，按比例顯示申請人主要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位置。
- 3.12 儲量
  - (i) 確認儲量所需的程序、測試數量、評估及所需時間。
  - (ii) 礦產現有儲量佔整個礦場於其年限中的比重、預計未來年均可開採的礦石資源量及儲量品位（最好涵蓋礦場的整個經濟年限）、損耗支出及對沖活動。
- 3.13 淨現值
  - (i) 闡明估算淨現值所採用的是過往還是預期經改良的還原率。
  - (ii) 認為折現率合適的基準。
- 3.14 合資格人士是否進行過實地視察及核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如否，則應在上市文件的主要內文中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儲量／資源量、成本預測及其他與礦場／油田有關數據的編制基準、欠缺實地視察將如何影響資料的可信程度、以

及適用的風險因素<sup>1</sup>。

- 3.15 上市文件應在「風險因素」一節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全部重大風險。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主要內文中披露是否已經／將會採取行動回應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主要建議。

#### 「業務」一節

#### 3.16 項目發展

- (i) 輔以流程圖或概要表，按主要階段（例如規劃發展的不同階段）披露為投入商業生產而進行的建設詳情。
- (ii) 申請人在市場發展趨勢向上及下滑時可作的選擇（例如資本開支分期、聯合發展、節省成本策略及融資）。

#### 3.17 工作流程／生產

- (i) 申請人業務每個主要步驟／程序的工作流程圖（由開挖到產品交付），大致指出每個步驟／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其中是否有一部分已經／將會外判予承包商。
- (ii) 以表列形式敘述營業紀錄期內礦場、油田及／或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許可產量及實際產量、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以及對重大波幅作出評述。
- (i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所發生主要意外的原因及未償賠款，以及預防類似意外的內控措施。

#### 3.18 外判安排

- (i) 營業紀錄期內申請人為每類業務聘請的承包商數目、承包商是否獨立第三方、篩選承包商的準則，以及營業紀錄期內已產生的總承包費。
- (ii) 與承包商所簽協議的主要條款（例如年期、釐定費用的基準、申請人及承包商各自的權責（包括於承包商營運期間的意外／人命傷亡）、信貸及結算條款，以及費用調整、彌償、終止及續約條款）。
- (iii) 承包商是否已取得經營活動的所需牌照／許可證，申請人確保承包商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合約條款的內控詳情（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牌照有效性）。
- (iv) 獲得其他承包商以類似條款提供相似服務的可行性，以及申請人如何管理外判安排及依賴承包商所涉及的風險。

#### 3.19 公用設施

- (i) 申請人為確保其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營運有穩定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申請人能否識別任何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供應商，以及公用設施合約的主要條款。
- (ii) 申請人所付公用設施費用與市場上其他用戶所付市價的比照。

---

<sup>1</sup> 聯交所預期保薦人提交合資格人士認為毋須實地視察設施或環境以及毋須進行核證工作的依據。

- (i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申請人是否曾因公用設施（包括水電）短缺致使營運嚴重中斷，以及與供應的公用設施可用性及穩定性相關的風險。

### 3.20 銷售／產品交付

- (i) 銷售協議（如有）的主要條款，以及有關條款是否與行業標準看齊。
- (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申請人是否曾經歷產品運輸能力不足的問題、現有運輸基礎設施是否可以滿足申請人的擴張計劃及其相關風險，以及申請人確保其連接運輸基礎設施的計劃。

### 3.21 監管、環境及社會事宜

- (i) 所有尚未獲准的批文及相關申請的現狀概要、是否在更新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方面受任何限制，以及法律顧問對申請人能否獲取／更新建議進行的勘探及採礦活動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意見。
- (ii) 規管修復成本及撥備的規定詳情、申請人如何估計有關撥備，以及相關的會計處理。
- (iii) 申請人的採礦／開採活動及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申請人為減低不利影響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及時間表。
- (iv) 申請人在環境管理政策上的任何弱點及不足，如有，申請人如何應對。
- (v) 是否已妥善處理當地社群關注的任何事宜（例如採礦業務對當地環境可能造成的污染）。
- (vi) 新環境規例／計劃對營運及財務的任何影響，以及對申請人的相關風險。

### 3.22 財務資料

- (i) 在營業紀錄期及預測期內，對礦業或石油資產、承包費用、公用設施費用及運輸成本的價格變動（如屬重大）的敏感度分析。
- (ii) 生產成本及總現金營運成本的細分。
- (i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勘探開支總額，以及有關數額如何在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入賬。
- (iv) 預測營運成本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 擬稿

### 3.23 上市文件（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應注意以下項目（視適用情況）以便讀者理解：

- (i) 描述仍處於開發或勘探工作初期的項目時，避免使用「礦場」（mine）一字；

- (ii) 闡釋所用的量化描述，例如關於儲量及資源量的「高估計數額」、「低估計數額」及「最佳估計數額」的描述；
- (iii) 披露估值時應予合理約整，以避免標示不切實際的準確度；及
- (iv) 確保在整份上市文件中貫徹所使用的詞彙。

註：

請參閱其他有關礦業公司的「上市決策」([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2013listdec\\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ec/2013listdec_c.htm)) 及「指引文件」([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guidance1\\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guidance1_c.htm))，並參閱「標準意見：須於回應我們首次意見函時處理」(<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ipo/guidelines.htm>)（只設英文版本）載有我們對其他範疇（例如違規事件）所期望的披露水平。

\*\*\*\*\*